

# 短期合同期满不续签 是否支付经济补偿金?

近日,读者郭成华向本报咨询说,上个月,其所在公司接到了一宗很大的加工订单。为保证按期完成订单任务,公司就新招聘了十多名员工,并跟他们分别签订了为期3个月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公司的计划,该批订单任务完成之后,就会让这批员工离职走人,也不打算和他们续签合同。

郭成华想知道:像这样的短期劳动合同,在合同到期终止时,用人单位是否也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 法律分析

按照法律规定,这些签订短期劳动合同的员工在合同到期离职时,公司应当向其支付半个月

工资的经济补偿。其理由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对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涉及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只有以下三种:(一)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而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因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三)因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全日制劳动合同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其中,全日制劳动

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在目前的劳动法律体系下,除《劳动合同法》第71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外,无论劳动合同的种类如何以及合同期限长短,只要是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而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就有义务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为此,《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2条特别强调:“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的规

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具体给付多少补偿,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第1款的规定。该规定明确的标准是:“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郭成华所在公司为按期完成订单,新招十多员工并签订了3个月期限的劳动合同,这属于“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在订单任务完成、合同终止时,应当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向这些员工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潘家永 律师

## 职工离职经济补偿如何计算?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来定,具体标准为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

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据此,关于您咨询的数额限制的问题,如果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

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



## 昌平区司法局助力“回天地区三年行动计划”

根据《优化提升回天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区司法局以满足回天地区群众法律需求为目标,围绕回天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不断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制度等工作,助力回天地区依法治理与平安建设。

### 一、在规范度高质量上下功夫,搭建回天地区“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按照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外观形象设计及标识规范的要求,规范回天地区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场所、标识、指引等,方便群众获得信息、寻求帮助。

推行实体平台“一窗办多事”。整合司法行政各项服务职能,让群众只进“一扇门”,就能办理公共法律服务“所有事”。在公共法律服务站层面培养“全科医生”,实行“1+1+1”模式,确保群众来访有接待、群众难题有解决、群众问题有跟进。

在回天地区所有村、社区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室,形成了以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人民调解员为主导,以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为补充的人员构成模式。组织社区(村)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委员

会主任(委员、调解员)等提供现场服务、预约服务,同时为每个村居培养3~5名“法律明白人”,更好地满足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推动社区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 二、在精准化精细化上下功夫,打造“1+5+N”一条龙法律援助服务模式

“1”即在回天地区设立法律援助分中心。根据回天地区居民集中、距离昌平城区较远、法律服务需求量大的特点,计划在回天地区建立昌平区法律援助分中心,派驻律师值班,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解决群众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难题,实现回天地区群众“家门口”享受法律援助服务。

“5”即在回天地区5个镇街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站负责做好辖区群众的法律援助咨询,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积极引导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并积极开展各类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法律援助知晓率。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回天地区共接待法律咨询1450余人次,开展各类法律援助宣传、讲座136场次。

“N”即在回天地区各村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目前已实现了“回天地区”法律援助联系

点全覆盖,并采取“专职+兼职”的法律援助联系人设置模式,推动工作开展。由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担任联系点专职联系人,使老百姓申请法律援助能够“找到人,摸着门”;吸纳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为联系点兼职联系人,增加联系点专业力量,解答群众咨询并对群众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初审。

### 三、在参与度服务度上下功夫,“点线面”一体化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工作

突出党建引领“点”。律师党员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工作中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组团式开展律师党员进村居等特色法律服务活动,展现了党员律师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如:奥援律师事务所发挥党支部合力,在处置某社区燃气爆炸事故中,成立以党员律师为主的法律服务团,协助做好伤亡赔偿和思想安抚工作,推动事故在法治框架内快速妥善解决。

持续延伸服务“线”。在开展“顾讲询调训”工作的同时,将法律服务拓展村庄综合整治,对村居中涉及拆违、环境、安全等隐患进行摸排梳理,全力服务村庄整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辖区群众的法律需求,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律师提供“菜单式+订单式”顾讲询

训活动。通过司法所法律顾问群、法律顾问居委会群、法律顾问居民群等多级微信群,互联互通,确保居民遇到法律问题能够第一时间找到法律专业人士解决,不断优化服务方式。2018年至今,“回天地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共举办讲座131场次,提供法律咨询410人次,参与纠纷调解50余件,提供法律意见、建议102余条。

全面深化保障“面”。提高资源倾斜力度,根据回天地区居民法治意识强、维权意识高的特点,在考虑村居法律顾问律师远近的基础上,进一步集中全区优势律师资源向回天地区调配,强化回天地区法律服务力量。强化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化建设,每半年以实地检查、多方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回天地区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开展全面督查检查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对服务卷宗进行评审,确保回天地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做实落地。



昌平区司法局

## 劳动合同形式不同 证据效力差别很大

编辑同志:

因为时间不一、地点不一、方式不一,我们虽然是在同一公司上班,但各自手中劳动合同的形式却各不相同,主要有劳动合同原件、传真件、扫描件三种。

请问:一旦发生纠纷甚至引发诉讼,它们的证据效力是否一致?

读者:陈虹虹等17人

陈虹虹等读者:

以原件、传真件、扫描件形式体现的劳动合同,其证据效力不尽相同。

一方面,劳动合同原件是指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面对面协商一致后,签字或加盖印章确立的合同文本。

由于合同原件属于民事诉讼中的直接证据(能够单独直接说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和原始证据(直接从原始出处获取的未经复制和转述的证据),即是一种直接来源于争议事实而且可以单独、直接证明争议事实的证据,故除非有充分、足够的理由加以推翻,原则上都应当予以采信。

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扫描件是指用扫描仪或者照相机将纸质的文件资料扫描后生成的电子图片。

由于合同扫描件实质上是作为复印件的形式存在,从技术上可以被篡改,故从证据角度来说,除非对方认可,否则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依据,只有通过其他证据的佐证,在能够形成证据链条的基础上,才能作为确定事实的证据。

此外,合同传真件虽然属于劳动合同的书面形式之一,但与劳动合同原件的证据效力却不能相提并论:由用人单位、劳动者互相传真并直接就所载内容进行修改或确认的传真件,可以视为劳动合同原件;在用人单位、劳动者相互要约过程中所使用的传真件,如果对方没有承诺,不能作为认定依据;在传真件之后,如果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文本,传真件也不能作为认定证据;仅以传输文本、图像为目的的传真件,由于在性质上类似于复印件,可以通过复印等手段进行变造,因此不能单独作为定案证据。

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就数个证据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可以依照下列原则认定:(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二)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三)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四)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五)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即在确定其他不同形式的劳动合同的效力时,可以据此对照确定。

颜梅生 法官